

焦作市医疗保障局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焦作市税务局

文件

焦医保〔2019〕84号

## 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税务局：

为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两险”）合并实施，提高统筹层次，增强基金抗风险能力，现将《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医保

〔2019〕10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具体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关于“两险”合并后的缴费费率

《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焦作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豫人社〔2015〕56号适当降低生育保险费率的通知〉》(焦人社〔2015〕176号)规定,全市用人单位生育保险费率为以本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所在统筹地区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总额的0.5%,《焦作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焦政办〔2011〕100号)规定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的缴费比例为其在职职工上年度工资总额的7%,在职职工缴费比例为本人工资收入的2%。“两险”合并后,按照用人单位参加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之和作为新的用人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个人不缴纳生育医疗保险费。

### 二、关于“两险”合并后的生育保险待遇

“两险”合并后,我市职工的生育保险待遇原则上仍按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焦作市职工生育保险实施细则》(焦人社〔2014〕177号)规定执行,上级法定机关调整生育保险待遇的按其规定执行;但因生育引起疾病的治疗费用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进行结算报销。

### 三、其他

妊娠满28周或以上引产的,享受98天的生育津贴。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焦作市医疗保障局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焦作市税务局

2019年12月16日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豫医保〔2019〕10号

---

**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合并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税务局：

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统称两项保险）合并实施，是保障职工社会保险待遇、增强基金共济能力、提升经办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

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等法律法规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省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总体目标

遵循保留险种、保障待遇、统一管理、降低成本的总体思路，在全省全面推进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工作，2019年年底前实现参保同步登记、基金合并运行、征缴管理一致、监督管理统一、经办服务一体化。通过整合两项保险基金及管理资源，强化基金共济能力，提升管理综合效能，降低管理运行成本，建立适应我省经济发展水平、优化保险管理资源、实现两项保险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

## 二、工作任务

（一）统一管理服务。各地要根据当地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群差异、基金支付能力、待遇保障水平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参保人员相关待遇不降低、基金收支平衡，平稳过渡。

统一参保登记。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同步参加生育保险。实施过程中要完善参保范围，结合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摸清底数，实现应保尽保。

统一基金征缴和管理。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统一管理。按照目前用人单位参加生育保险和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之和确定新的用人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不再单列生育保险基金收入，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出中设置生育保险待遇支出项目。

统一医疗服务管理。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实行统一定点医疗服务管理，执行《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加强医疗服务协议管理，各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将生育医疗服务有关要求和指标增加到医疗服务协议内容中，强化对生育医疗服务的监管，促进生育医疗服务行为规范。将生育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范围，推动住院分娩等医疗费用按病种、产前检查按人头等方式付费。生育医疗费用原则上实行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

统一经办和信息服务。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要统一经办管理，规范经办流程。经办管理统一由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强信息化建设，实行信息系统一体化运行。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确保及时全面准确反映生育保险基金运行、待遇享受人员、待遇支付等方面情况。

(二) 保持职工生育期间的生育保险待遇不降低。生育保险待遇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

女职工生育按照《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规定的产假时

间享受生育津贴；符合《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除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三个月，增加的产假享受生育津贴。

国家机关和其他由财政负担工资的用人单位的女职工生育、终止妊娠，不享受生育津贴，产假期间的工资由用人单位照发。

（三）确保制度可持续发展。各地要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从保障基本权益做起，合理引导预期；充分利用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强化监控和审核，跟踪分析合并实施后基金运行情况和支出结构，完善生育保险监测指标，控制生育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确保基金安全运行。通过整合两项保险基金增强基金统筹共济能力，建立健全基金风险预警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基金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制度保障能力；根据生育保险支出需求，建立费率动态调整机制，防范风险转嫁，实现制度可持续发展。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两项保险合并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要部署，也是推动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内容。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有序推进相关工作。省医保局、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税务局要加强工作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重要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

(二) 明确部门职责。医疗保障部门负责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制定实施方案及相关政策，组织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升级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合并前后的衔接；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有关基金监管和相关经费保障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规范医疗机构生育医疗服务行为；税务部门负责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征收管理，配合医疗保障部门编制医疗保险费年度收支预算草案。

(三) 抓好推进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相应工作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将两险合并实施推进工作阶段任务目标分解细化，明确责任主体、完成时限和完成标准，确保两险合并实施工作按规定快速稳妥推进。省医保局、财政厅、税务局要加强对两险合并实施的执行情况、实施效果、群众满意程度等内容的督导和总结评估。

(四) 合理引导预期。各地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准确解读相关政策，大力宣传两项保险合并实施的重要意义，让社会公众充分了解合并实施不会影响参保人员享受相关待遇，且有利于提高基金共济能力、减轻用人单位事务性负担、提高管理效率，为推动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2019年11月18日印发

---

